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4-114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12月31日（周三）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下午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第二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增补宋思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1、截止2014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样本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七、会议登记事项：

1、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24日

2、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25日至12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2014年12月31日上午8:00-12:00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二重重装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世伟 吴成柒 王 莹

邮编：618000

电话：0838-2343088

传真：0838-2343066

4、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将上述证明文件发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需在会议开始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员收到时间为准)。

八、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九、备查文件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 _____（本人或公司名称）出席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增补宋思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思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788268；投票简称：二重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1	关于增补宋思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四、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五、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68	买入	99.00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关于增补宋思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68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六、投票注意事项

1.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